

臺南市東區大同國小 108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一、依據：臺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二、宗旨：

(一)注重學生發展多元適性潛能，落實五育均衡之教育理念。

(二)鼓勵學生培養良好品格情操，健全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

(三)透過公開表揚，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

三、受理單位：臺南市東區大同國小教務處

四、給獎項目：市長優學獎、市長語文獎、市長科技獎、市長藝術獎、市長體育獎、市長嘉行獎、市長勵志獎。

五、給獎名額及資格：

(一)本校共 7 人。

(二)市長獎獎項及名額，由本校自行調整並公告之。

(三)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

(四)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並由大同國小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

六、給獎評定標準：除市長優學獎和市長勵志獎外，下列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他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一)市長優學獎：以在學期間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即五育均優者)(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及「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

(二)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三)市長科技獎：在數學及自然與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兩個領域各佔百分之五十。

(四)市長藝術獎：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五)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六)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七)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

(八)其他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依據(臺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計算

七、申請日期：

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0 日(三)截止。補件日期另行通知。

承辦  郭人豪

主任  王澤祐
109. 4. 10

校長  李素珍

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畢業市長獎特殊表現申請表

班級：六年_____班 姓名：_____

編號：_____

★申請項目：☐語文獎 ☐科技獎 ☐藝術獎 ☐體育獎

備註：

- 依據南市教課(一)字第1090385306號公文規定：市長獎不得與議長獎、校長獎、區長獎、家長會長獎等重複領取。
- 給獎評定標準：除市長優學獎和市長勵志獎外，下列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它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 佐證資料請附影本，並依比賽項次先後順序排列裝訂於此表後。（進入複審後若有存疑會查驗佐證資料正本）
- 『其他特殊表現』(1)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2)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 一人可以推薦多項，但審核結果只能擇一不得重複給獎。
- 符合第4項由民間團體辦理比賽，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 團體獎項一律折半給分。
- 送件日期：6/3(三)前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給各班級任老師，6/10(三)前彙整至教務處註冊設備組。

項次	比賽類別	比 賽 名 次						得分計算
一	國際型比賽	第1名、特優、冠軍 得18分	第2名、優等、亞軍 得15分	第3名、甲等、季軍 得12分	第4名、佳作、殿軍 得9分	第5名 得6分	第6名 得3分	單項得分小計
國際比賽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須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第1名、特優、冠軍 得9分	第2名、優等、亞軍 得7.5分	第3名、甲等、季軍 得6分	第4名、佳作、殿軍 得4.5分	第5名 得3分	第6名 得1.5分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二	全國比賽	第1名、特優、冠軍 得12分	第2名、優等、亞軍 得10分	第3名、甲等、季軍 得8分	第4名、佳作、殿軍 得6分	第5名 得4分	第6名 得2分	單項得分小計
全國比賽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須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第1名、特優、冠軍 得6分	第2名、優等、亞軍 得5分	第3名、甲等、季軍 得4分	第4名、佳作、殿軍 得3分	第5名 得2分	第6名 得1分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三	市級比賽	第1名、特優、冠軍 得6分	第2名、優等、亞軍 得5分	第3名、甲等、季軍 得4分	第4名、佳作、殿軍 得3分	第5名 得2分	第6名 得1分	單項得分小計
市級比賽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須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第1名、特優、冠軍 得3分	第2名、優等、亞軍 得2.5分	第3名、甲等、季軍 得2分	第4名、佳作、殿軍 得1.5分	第5名 得1分	第6名 得0.5分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四	校內比賽	第1名 得3分	第2名 得2.5分	第3名 得2分	第4名 得1.5分	第5名 得1分	第6名 得0.5分	單項得分小計
校內比賽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特殊表現各項成績合計：() (由申請者填寫)

★審查委員會審核後成績：() 簽名：_____

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畢業生

市長勵志獎傑出表現推薦表

得獎學生姓名	
班級	
得獎獎項	市長勵志獎
是否為身心障礙學生	☐ 否 ☐ 是_____
傑出表現介紹 200-300 字	
推薦老師 簽名	